

2024 年天气预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三门峡市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现委托乙方在中央电视台 CCTV-1 综合频道/CCTV-13 新闻频道并机 07:55 档《朝闻天下天气预报》中播出三门峡市天气预报。为更好的规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节目资源及播出周期

播出频道	节目名称	播出形式	播出周期
CCTV-1 综合频道 /CCTV-13 新闻频道并机	07:55 档《朝闻天下天气预报》	开窗+口播+贴片	2024.01.01-2024.12.31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乡村 之声	10:50 档《农业天气》	口播	2024.01.01-2024.12.31
中国天气频道	12:30 档《城市天气预报》	开窗+口播+贴片	2024.01.01-2024.12.31
中国天气网 PC 端、WAP 端	精彩图集专题	开窗+贴片	2024.01.01-2024.12.31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按约定费用和期限及时支付给乙方。
-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播出要求的“三门峡市天气预报景观图片”

(具体图片要求详见本合同“权利和义务”条款下的第三条“景观图片相关要求”)。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三门峡市每日气象预报信息。

4. 如需要更换三门峡市天气预报景观图片时,甲方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并及时传送更新的景观图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中“节目资源及播出周期”及时制作播出三门峡市天气预报,并对三门峡市进行形象宣传展示。

2. 乙方应为甲方在节目中提供 6 次免费更改景观画面服务,每档节目超过 6 次以上更改景观画面,每次收取制作费 2000 元。

3. 乙方有权及时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制作播出费用。

(三) 景观图片相关要求

甲方提出更改景观画面须至少提前 15 天将符合要求的景观图片通过邮件发送至乙方。甲方所提供的景观图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图片像素必须在 1920×1080 像素以上,横版布局。
2. 图片必须是清晰的城市标志性建筑,中近景,不能是鸟瞰图或城市全貌图。
3. 图片必须是白天、顺光的风景,视野开阔且有清晰的天际线,天空部分占画面比例应至少达到三分之一。
4. 图片必须是实景图,不能是虚拟、合成图。
5. 图片最好带有地面部分,不要只有建筑物的顶部,避免出现大面积水面的图像。
6. 图片最好避免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景观,不要阴天、雨天的图。
7. 图片上最好避免出现明显的人类活动、过多的人群聚集等。
8. 图片上不能有伟人塑像或国旗、国徽元素,不能有任何文字(包括建筑上本来就有的牌匾、题字等)。
9. 可提供 2-3 张图片备选。

四、制作及播出费用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本合同制作播出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合同不含税金额 2,641,509.43 元,增值税额 158,490.57 元。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将应付款项汇给乙方。乙方

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户名： 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20560140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3347865X

(三)支付期限：2024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第1期款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2024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2期款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每迟延1日按应付款的1%支付迟延金。迟延超过15日，乙方有权拒绝播出并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应确保对所提供的景观图片拥有合法的版权。如有版权瑕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景观图片需按乙方的送审流程，经乙方及相关媒体审定后播出。因违反流程或因不符合乙方和相关媒体播出要求造成无法播出的，计算费用时视为已正常播出。因相关电视台节目调整造成播出时间提前或延后，视为正常播出。因相关电视台节目调整致使无法播出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按相关电视台规定的补偿方案解决。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上述天气预报栏目播出三门峡市天气预报及景观图片，除不可抗力外(包括国家政策规定变化、中央电视台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指令及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每违约一天，乙方向甲方退还当日的播出费用。

六、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方若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距播出日期40天以上要求停播的，可退还已付的未播出款项；在距播出日期30天以上要求停播的，可退还未播出款的50%；在距播出日期前30天以内要求停播或未通知则不退还任何款项。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本合同至合同期满后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浩

日期：2024年1月26日

乙方：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忠

日期：2024.1.27.